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名欽

被　上訴人　吉祥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拍賣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10,000元（即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拍賣總價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,132元，扣除已繳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22,130元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